

中国医科大学文件

医大校发〔2021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医科大学科研诚信 及相关行为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中国医科大学科研诚信及相关行为规定》已经中国医科大学 2021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1 年 3 月 1 日

中国医科大学科研诚信及相关行为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我校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医科大学各直属二级单位以及冠名“中国医科大学”的各非直属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各单位”）。

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协调全校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。学校各职能部门要紧密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单位教授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的宣教工作，完善制度建设，规范对涉嫌学术不端事件的查处过程。

第四条 学校将科研诚信建设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实绩考核，坚持无禁区，全覆盖，零容忍。对科研诚信建设不够重视、各项措施落实不到位、建设效果较差的单位和个人，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五条 各单位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，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，坚持自律与监督并举，主动发现、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动，对存在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，通过谈话提醒等方式指导相关人员及时纠正。如出现重大科研作风学风和

科研诚信问题，所在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结果报送学校，学校将按《中国医科大学学术道德规范》要求组织进一步调查核实，并将最终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报送相关部门。

第六条 科研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本规定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，追求真理、实事求是，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，尊重同行及其劳动，防止急功近利、浮躁浮夸，坚守诚信底线，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。

第二章 科研项目申请、评估审议、实施及集体验收管理

第七条 申报项目时，申请人信息及参与者信息要准确，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、规范填写个人简历、严禁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，杜绝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研究结论；严禁购买、代写申请书；不得弄虚作假，骗取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、科研经费。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做出承诺，无任何学术不端及科研诚信问题。

第八条 二级单位应对本单位申报项目严格审核，除审核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外，还应加强对申请者及参与者的科研诚信审核，加强对研究内容的科研伦理审查，保证本单位申报项目无任何学术不端的行为。

第九条 学校科研处应对二级单位上报项目科研诚信、科研伦理进行审核，对违反项目申报要求，违背科研诚信、科研伦理要求的，不迁就、不包庇，严肃查处。

第十条 科研人员作为评审专家、咨询专家、评估人员、经费审计人员参加科技评审等活动时，要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以及保密、回避规定和职业道德，按照有关规定、程序和办法，实事求是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工作，提供负责人、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，不得违规谋取私利，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，不在情况不掌握、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，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、分包他人，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。

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应督促项目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，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，严格把关，加强对项目（课题）成员、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，对使用自己邮箱投递的稿件、需要署名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，对科研成果署名、研究数据真实性、实验可重复性等负责，并不得侵占学生、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。不得购买、代写、代投论文，不得违反署名规范，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（项目、基金等）等资助。学生、团队成员在科研活动中发生不端行为的，同意参与署名的导师、科研项目负责人除承担相应的领导、指导责任外，还要与科研不端行为直接责任人承担同等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加强对本单位拟公布的突破性科技成果

和重大科技进展的审核把关，确保实事求是、科学严谨。科研人员发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技进展须经所在单位同意，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，不得向公众传播。

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，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，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，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、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，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。

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期满，项目负责人须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结题验收工作，如实填报结题材料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，不得有任何违背科研诚信行为。

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后，项目负责人将项目的实验记录、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整理，确保原始记录准确、完整，统一管理、留存备查。

第三章 科研过程及成果管理

第十七条 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要遵循科研伦理准则，主动申请伦理审查，接受伦理监督，切实保障受试者的合法权益。在采集科研样本、数据和资料时要客观、全面、准确；要树立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，对涉及生物安全、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科研人员在研究中，应当诚实记录研究过程和结

果，如实、规范书写病历，包括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，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信息。在涉及传染病、新发传染病、不明原因疾病和已知病原改造等研究中，要树立公共卫生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，在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研究，病原采集、运输和处理等均应当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传染病、新发或疑似新发的传染病例，留存相关凭证，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在动物实验中，应当自觉遵守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，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，科学合理使用、保护和善待动物。

第十九条 科研人员在研究结束后，对于人体或动物样本、毒害物质、数据或资料的储存、分享和销毁要遵循相应的生物安全和科研管理规定。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、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投稿前在二级单位备案审批，待相关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，将所涉及的原始图片、实验记录、实验数据、生物信息、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二级单位统一管理、留存备查。

第二十条 科研人员在开展学术交流、审阅他人的学术论文或项目申报书时，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，遵守科技保密规则。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、数据、图像、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，要保证真实准确并诚实注明出处，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。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、学术观点、实验数据、生物信息、图表、研究结果和结论时，应

当获得其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，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。

第二十一条 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，要遵守《发表学术论文“五不准”》和学术论文投稿、著作出版有关规定。论文、著作、专利等成果署名应当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，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“挂名”。

第二十二条 科研人员应当认真审核拟公开发表成果，避免出现错误和失误。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，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或撤回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